**云南省第三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三狱减字第613号

罪犯李退本，男，1993年1月18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1月30日作出(2012)德刑一初字第18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退本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4月27日作出(2013)云高刑终字第51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09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07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54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19年12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883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7年7月3日至2038年10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9月至2022年03月获记表扬5次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93.46元，账户余额2897.7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退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 2022年07月26日